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1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　　告　陳慧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501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7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經臺中市東區台中路與建成路口時，因闖紅燈，致與訴外人李致賢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5,240元（其中零件7萬7,140元、工資8萬8,100元），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結帳清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61至8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自屬有據。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6萬5,240元（其中零件7萬7,140元、工資8萬8,100元），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31至49、59頁），應堪認定，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11月，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發生車損之113年4月13日共計3年5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1000。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萬6,4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8萬8,100元，合計為10萬4,501元。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0萬4,501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8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於同年月2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4,501

元，及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7,140×0.369=28,4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140-28,465=48,675
第2年折舊值	48,675×0.369=17,9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675-17,961=30,714
第3年折舊值	30,714×0.369=11,33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714-11,333=19,381
第4年折舊值	19,381×0.369×(5/12)=2,98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381-2,980=16,401